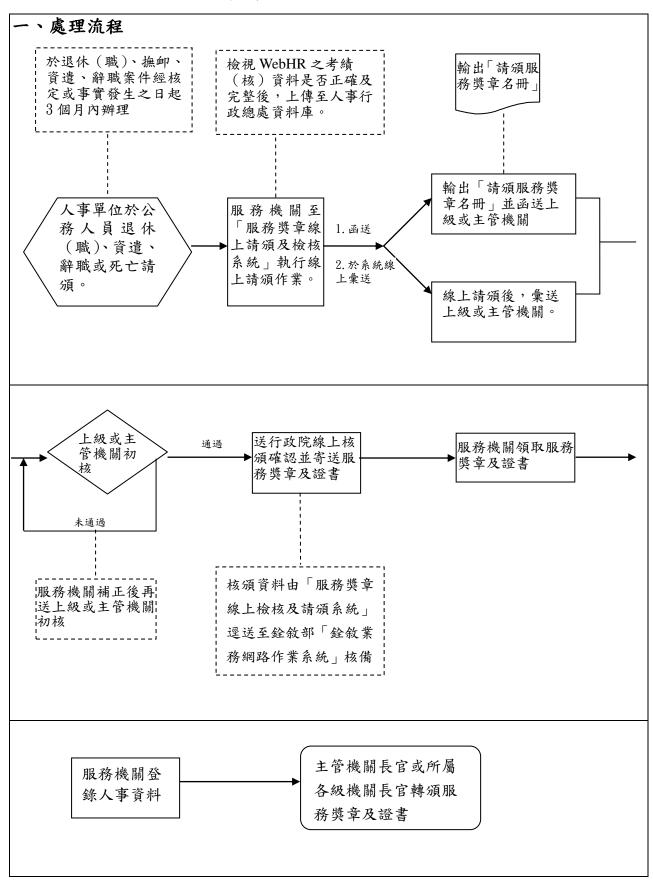
單位: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

SOP-人 2-005:服務獎章請頒

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獎章條例。
- (二)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。
- (三)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。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公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,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,任職滿 10 年、20 年、30年、40年者,分別頒給三等、二等、一等、特等服務獎章。(獎章條例第5條)
- (二)服務獎章之請頒作業中,應詳查其請獎年資中考績是否均係乙等以上,且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。未辦理考績之人員,由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;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請獎年資中,未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。(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)
- (三)服務獎章由請頒機關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,核實填具請頒名冊,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頒。(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11點)
- (四)本條例第五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,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,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 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,且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;未 辦理考績之人員,由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;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請獎年資 中,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。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,均以月計,並以請頒離 (退)職當年月為截止日期。(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)
- (五)線上請頒系統內「服務年資起訖日期」欄,係自請獎人員任職之當年(學年度)月起 計算至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當年(學年度)月為止。(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15點)
- (六)請獎年資中因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 致未具考績或考績未達服務成績優良者,應於線上請頒系統內「請獎年資」欄扣除無 考績或考績未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度,並於「備註」欄敘明原因。(行政院與所屬中 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17點)
- (七)各機關之臨時人員、額外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駐衛警察、技工及工友因 非編制內職員,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28 日局考字第 0950064006 號函釋)
- (八)公教人員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後再任者,不得再請頒同等次之服務獎章。(行政 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)
- (九)線上請頒系統內之「職務」欄,應填註請獎人員現任職務之法定職稱,請獎人員兼任 其他機關之職務者,仍應以其本職請頒。(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 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13點)
- (十)請獎年資中如有法定原因以致未辦考績者,應於「備註」欄敘明其原因,如「雇員升委任」等。(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18點)
- (十一)符合請頒獎章人員,因故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請頒者,於線上請頒系統「備註」欄說明補頒之原因。(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9 點)

- (十二)各機關人事機構對已獲頒獎章人員,應於個人資料中確實記載,以免因漏登或人事 異動造成重複請頒或漏頒情事。(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 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20點)
- (十三)主計人員、人事人員及政風人員等請頒獎章,應循各該系統請頒之。(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)

四、使用表格

請頒__等服務獎章名冊(由服務獎章請頒及檢核系統產製)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年	度
	//

自行檢查單位: 考核訓練業務承辦人

作業類別(項目):服務獎章請頒

檢查日期:___年__月__日

<u>檢查日期:年月</u> 日			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₩ 旦 至 Ãロ	符合	未符合	双旦闭心机剂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			
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			
執行。			
二、公務人員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			
職或死亡時,應符合獎章條例第			
5 條所定請頒各等服務獎章之			
規定。			
三、服務獎章請獎年資,應已達各等			
獎章頒給條件,並依獎章條例施			
行細則第4條、第5條之規定,			
扣除留職停薪期間等不得採計			
年資期間;並注意有無重複請頒			
同等次服務獎章情形。			
四、請頒服務獎章人員,請獎年資如			
無考績或未達服務成績優良之			
年度,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			
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獎章			
作業注意事項」第17點、第18			
點規定,於線上請頒系統內「備			
註欄」敘明原因。			
五、服務獎章請獎年資以月計算,並			
自請獎人員任職之當年(學年			
度)月起計算至退休(職)、資			
遣、辭職或死亡當年(學年度)			
月為止。			
六、服務獎章之請頒,應於請頒事實			
發生後3個月內,以線上請頒方			
式,報請主管院或授權之主管機			
關核頒。			
七、主計人員、人事人員及政風人員			
等請頒獎章案件,應循各該系統			
請頒之。			
八、符合請頒獎章人員,因故未於規			
定時間辦理請頒者,應於線上			
請頒系統「備註」欄說明補頒			

之原因。			
九、各機關人事機構對已獲頒服務			
獎章之人員,應確實登錄於個人 人事資料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
□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□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			
□ 型	一门 即往	門門反政	可及执行,可为项目不行行。
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			
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,未符			
填表人: 複核:		單位	主管: